哈尔滨理工大学电动车校园通行审批表（教职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单位名称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车辆品牌 |  | 车辆性质 | □两轮车 □三轮车 |
| 车辆颜色 |  | 电动车车牌 |  |
| 车辆用途 | □通勤 □公务 □其他用途： | | |
| 承诺书  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，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履行以下内容：  1、自觉遵守校园内交通法规，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。  2、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，不在建筑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地下室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。  3、电动车和蓄电池不以任何方式进入各楼宇充电，不私接乱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，如出现违规自愿按照学校规定处罚。  4、申请登记的电动车符合国家标准。  5、不利用电动车在校园内进行经营性活动。  6、电动车在校内按限速15公里/小时行驶；不超速、不载人、戴头盔，礼让行人。 | | | |
| 申请单位 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保卫处审批意见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审批表时间权限为期一年